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永）环准〔2020〕017号

重庆易高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凤凰湖工业园大安组团的易高新型砂浆·增强型水泥基保温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该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面积约8000平方米，购买部分生产设备并调整平面布局，主要建设新型砂浆生产线6条、增强型水泥基泡沫保温隔声板生产线6条、增强型改性发泡水泥保温板生产线6条，建成后年产砂浆30万吨、增强型水泥基泡沫保温隔声板160万平方米，增强型改性发泡水泥保温板180万平方米。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易高新型砂浆·增强型水泥基保温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的审查意见，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废水处理要求。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餐饮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九龙河。

（二）废气处理要求。料仓进料废气经处理达到《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砂浆生产中进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后通过各自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复合板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引至屋顶排放。加强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厂界颗粒物浓度应达到《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要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要求。边角料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项目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产生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38吨/年、氨氮0.004吨/年,已通过《关于2019年总量减排可用指标的通知》落实项目总量指标。

二、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

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30日

(2)

抄 送：区发改委、凤凰湖管委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